

正本

##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

承辦人：林孟謙

電話：(02)29596353 分機238

傳真：(02)29595425

電子信箱：AN4358@ntpc.gov.tw
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大智街42巷1弄2-1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動防衛字第107319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前述設置標準已於106年8月2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61401198號令發布施行，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依據該設置標準第7條規定：「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獸醫診療機構，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，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」請本市轄內各動物醫院設置如與本標準不符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，俾符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# 處長 陳淵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061401198號



訂定「**新北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**」。  
附「**新北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**」

# 市長 朱立倫

## 新北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，依本標準之規定；本標準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，指依法提供動物診療服務之機構。
-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人員配置：
    - (一) 至少應置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。
    - (二) 設有放射線設備者，至少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之人員一人，並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。
  - 二、醫療服務設施：
    - (一) 診療室應設於獨立區域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      - 1、材質為可滅菌消毒之診療台。
      - 2、病歷保存設備；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。
      - 3、藥櫃。
      - 4、秤重設備。
      - 5、疫苗及藥品保存專屬冰箱。
      - 6、設有寵物登記站者，應具備晶片掃描設備。
    - (二) 提供手術服務者，其手術室應設於獨立區域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      - 1、基本設備：手術台、手術器械、麻醉設備及輔助光源（如無影燈等）。
      - 2、空調設備。
      - 3、刷手及器械清洗設備。
      - 4、器械滅菌消毒設備。

5、急救設備及藥品。

三、檢查設施：

(一)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
(二)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。

四、提供住院服務者，其病房應設於獨立區域，並具有下列設施：

(一) 材質為可清洗及滅菌消毒之住院設施。

(二) 急救設備及藥品。

(三) 通風換氣設備。

(四) 照明設備。

(五) 清洗消毒設備。

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，並與住家或診療無關之設施區隔。

獸醫診療機構應具蚊、蠅、蟑螂及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
第六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照費用，向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提出申請：

一、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。

二、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。但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。

三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四、於機構執業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正本。

五、建物合法使用證明。

六、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。

七、機構醫療設備清冊。

前項申請，經本府會勘、審查合格者，辦理登記並依法發給開業執照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獸醫診療機構，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，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